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8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85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85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112年「開放政府融入課綱培力營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5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實踐開放政府透明、課責、涵容、參與之理念，結合新課綱「涵育公民責任」之課程目標，讓學生具備公民行動的能力。進而廣泛邀請利害關係人，如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行政人員，共同參與盤點及研習課程規劃，持續強化開放政府的概念。

三、旨揭培力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6時。

(二)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教務處

112/07/24 15:57



1120005396

有附件

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，依課程代碼搜尋
3927095報名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開放政府培力計畫之研究教師/種子教師及各級學校教師，預計錄取名額60人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96